

---

# 良渚实验室科研工作站和企业博士后管理

##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良渚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良渚实验室科研工作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是指对良渚实验室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在站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第三条** 良渚实验室省级工作站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和管理博士后工作。在加强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联系的前提下，

---

实行由工作小组组长牵头，工作小组成员统一协调，良渚实验室职能部门和研发团队密切配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工作站招收的是工作站和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工作站根据拟开展的研究项目，与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博士后招收计划。

**第五条** 工作站定期在良渚实验室官方网站上公布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鼓励招收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博士及在国外获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第六条** 在站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归属良渚实验室。工作站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责，监督检查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确保程序规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七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包括博士后的招收、进站、在站、出站管理，指导博士后联谊会、学术交流会工作，协调管理博士后各项日常工作。

**第八条** 在站博士后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评审等工作由合作导师牵头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审核。

---

###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及职责

**第九条** 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全职、兼职在良渚实验室工作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
- （二）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
- （三）认定为良渚实验室研发团队成员。

**第十条** 合作导师由工作站和相关流动站批准后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合作导师应切实加强对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具体学术行为的监管，了解博士后人员的思想状态。保证完成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术指导、考核、管理等工作；所招收的博士后原则上不得退站，如博士后退站，其合作导师将受到以下影响：

（一）因博士后退站导致的实验室的经济损失，合作导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作导师如未承担相应责任则暂停其博士后招收资格，直至其全额承担后恢复招收资格；

（二）2年内，1名博士后退站，暂停合作导师博士后招收资格半年；2名博士后退站，暂停合作导师博士后招收资格1年；3名博士后退站，暂停合作导师博士后招收资格2年。

---

**第十二条** 合作导师应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前沿探索性、成果转移转化研究。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成果中署名的，应认真审阅；如果合作研究成果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如果合作研究成果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与所有署名人一起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三条** 合作导师牵头负责博士后进站审核、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评审会议，并在出站考核评审时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如合作导师确因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博士后相关考评会议，应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

#### **第四章 博士后的申请与招收**

**第十四条** 工作站委托合作的流动站招收博士后。按照“公开招收、严格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工作站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择优录用。

**第十五条** 博士后的申请资格

---

（一）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毕业不超过 3 年，进站后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近 5 年在系统医学和先进治疗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有可转化的发明专利可申请研究型或双创型博士后：

“百人计划”博士后（A 类）、良渚博士后（B 类）及其他博士后（C 类）；

（三）博士毕业院校为全球前百强高校，可申请“百人计划”博士后（A 类），其中全球前百强高校为在四大高校排行榜（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排名前 100 位高校（最新榜单以材料申报提交时间为准）；

（四）经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评估，具有良好的科研和转化潜力。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合作导师对博士后材料进行初审，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遴选、进行面试、办理入职。

**第十七条** 良渚实验室、工作站、流动站、合作导师和

---

博士后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博士后的进站管理

**第十八条** 拟录用的博士后应按要求准备入职材料。

**第十九条** 被录用的博士后凭身份证（护照）等进站材料到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完成报到。

**第二十条** 因故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应当在《备案证明》落款时间起6个月之内到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6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作退站处理。

## 第六章 博士后的在站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是有期限的工作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自签署劳动合同之日起满24个月，总在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年。在站期间应服从良渚实验室和工作站组织的活动安排，遵守良渚实验室和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良渚实验室的年度考核，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报到或进站后3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博士后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做开题报告，并填写开题审核表，由合作导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导师及课题相关

---

领域 3~5 名专家签字，经工作站签署意见后报博士后工作小组归入本人档案，并在省级博士后网进行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开题，予以退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聘期过半时应完成中期考核。专家考核小组一般由合作导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导师及课题相关领域专家等 3~5 名人员组成，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能力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超过 3 个月没有完成中期考核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原则上应全职从事博士后工作，不得从事兼职或挂职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原则上不可更换合作导师和科研项目，如中途更换需经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审批同意。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要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良渚实验室和工作站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良渚实验室和工作站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在本单位有申报资质的情况下，原则上应通过本单位进行项目申报。若未经允许通

---

过其他单位申报项目，良渚实验室取消该申请人后续在本单位的聘用资格。

## **第七章 博士后的出站、延期与退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应在研究工作期满前 6 周，向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出站材料，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将博士后的研究工作书面报告送成果相关领域的 2 位专家评审。

**第三十条** 合作导师组织召开出站考核评审会议，邀请相关领域的 5 名以上专家成立考核小组，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能力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后将其归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除有培养协议的以外)，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拟出站的博士后应向工作站递交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的接收函。期满但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博士后可将本人人事关系及档案委托余杭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代管。

**第三十二条** 研究型博士后出站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 达到所属流动站的出站条件；

---

(二) 以良渚实验室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和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良渚实验室为申请人（若有多个申请人则为第一申请人）、权利人（若有多个权利人则为第一权利人），发表论文良渚实验室单位署名排名前二；

双创型博士后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 达到所属流动站的出站条件；

(二) 以良渚实验室为权利人（若有多个权利人则为第一权利人）完成专利技术转化，或开发原型产品和产品样机，或完成临床试验 III；

(三) 以良渚实验室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和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良渚实验室为申请人（若有多个申请人则为第一申请人）、权利人（若有多个权利人则为第一权利人），发表论文良渚实验室单位署名排名前二；

**第三十三条**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提交出站申请。博士后将下载的“博士后期满登记表”与单位接收函、调档函等材料一起交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并报博士后科研流

---

动站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发博士后分配工作及本人和配偶、子女的落户介绍信。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提前出站的，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和流动站审批。

**第三十六条** 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的，博士后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并适当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最多可申请2次延期，且延期后总在站时间不得超过第二十一条规定。延长期间的费用由合作导师提供，以保证研究工作的深入与完整。要求延期出站的博士后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并提交延长期间所需经费说明后，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和流动站审批。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二）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未遵守良渚实验室和工作站规章制度；
- （六）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七)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八)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超期 3 个月未能办理出站的或总在站时间超过六年的；

(七)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本管理办法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应予以退站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退站的，应赔偿实验室已承担并支付的资助、支付给流动站的管理费、按政府部门规定赔偿相关部门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退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办理退站、离岗手续，根据要求原途径返还相应经费至相关部门，若 3 个月内没有落实接收单位的，其人事、档案关系转至余杭人才中心代管。

## 第八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四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支持经费除政府发放的生活补贴 30-34 万外，实验室和导师根据博士后入选类别进行如下分类发放。

(一) “百人计划”博士后(A类)年度支持经费为 28 万；

(二) 良渚博士后(B类)和其他博士后(C类)年度支持经费为18万。

### (三) 资助标准和发放方式

博士后类别	导师资助 (万)	实验室资助 (万)	资助总额 (万)
A类	/	28	28
B类	5	13	18
C类	10	8	18

导师招收指标:导师需招收2个B类及以上的博士后可申请1个C类博士后招收指标。

###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配偶、未成年子女相关政策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在杭州市落常住户口,凭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按有关规定到在杭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手续。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子女入学、入托等享受杭州市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三)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一并迁移至接收单位所在地。

---

（四）外籍博士后配偶、子女的安排问题，按浙江省外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博士后的科研资助及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二条** 博士毕业且人事关系转入良渚实验室的博士后，工作站按照余杭区的相关规定提供科研启动费。

**第四十三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的申请，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执行。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申请，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按规定划拨入流动站或工作站。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出国（或出境）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需经合作导师、工作站同意，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按良渚实验室和工作站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或出境）手续。

**第四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的期限以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合作导师商议后认定。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出国参加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应遵守协议规定。对于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者，博士后管

---

理工作小组应及时通报，按自动退站处理。博士后应返还出国期间已支付的工资、津贴等。

## 第十章 博士后的经费管理

**第四十七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拨款、省、市、区博士后专项经费拨款、工作站及合作导师自筹经费等，除了按规定需划拨入流动站的经费外，其余均由工作站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工作站设立博士后工作管理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引进人才奖励经费的 70%奖励资金等统一纳入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管理经费。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按本办法执行，由良渚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以上内容将随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及流动站所在学校、学科的政策等调整而调整，应以具体执行时的规定为准。